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20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游卉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伍佰零肆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伍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民國113年1月30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申請貸款車號000-0000機車壹輛，雙方約定分60期繳付，分期付款總價新臺幣43萬7220元，詎被告自114年4月份起即拒付車款至今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

01 述相符之動產抵押契約書、數位簽章憑證及帳務資料等件為  
02 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  
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  
04 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  
05 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 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08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  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3710元	
22 合 計	3710元	

23 附表：

24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25萬3504元	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6